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综 述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各利益相关方建立起和谐互信、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既是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2009 年，公司一如既往，以“打造绿色钢铁，服务海西建设”为企业使命，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秉着“时时创新、日日进步、事事争先”的公司精神，以“创造满意——用户满意、员工满意、投资者满意、社会满意”为己任，在致力于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参与社会捐献、赞助等各种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承担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并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及公司制定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写，以公司 2009 年度工作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希望本报告能起到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桥梁作用，能加强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认知，公司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做得更好。

第一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是公司存在的基础。股东和债权人的认可与支持是公司不断发展的根源。一年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以来，不断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一年来，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新制订了《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2009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财会[2008]7 号，启动了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为预期成果的公司内控体系的梳理、建设与完善，并成立领导小组和专门办公室负责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

（二）公司 2009 年度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每次股东大会召开提前 20 天发出通知公告，让尽量多的股东知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也都经过精心选择，精心安排，充分考虑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加会议的经济性、便利性。公司 2009 年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由于提交的审议事项均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须提供网络表决的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从实质重于形式和工作从简的原则，公司只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尚未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形式。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一旦股东大会涉及安排审议重

大事项时均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利于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确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了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问题。

（四）公司在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同时，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都对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840,816.87 元，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股利 16,041,000.00 元，现金分红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达到了 46%，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公司将继续实行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五）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立了公告、网上说明会、电话传真、网站、专门邮箱等多种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认真对待每一位咨询者，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及时披露公司信息，通过公司网站每周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新闻，积极主动披露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公司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财务的稳健、谨慎，保障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各债权人之间建立了和谐的关系。公司成立以来，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关系，贷款从未出现逾期和欠息现象，信用等级

均被各商业银行评定为 AA+级以上。2009 年 9 月，被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列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 2009 年度获得各家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达到人民币 55.8 亿元整。

第二章 职工权益保护

人才是公司的立足之本，是公司永保竞争力的源泉。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工作机制，保障员工的各项权利，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营造一流环境，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业绩，实现企业与职工互利共赢。

（一）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推进和谐企业建设。一年来，公司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机制，履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公司集体合同条款得到了有效落实，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了国家规定和标准。

（二）公司不断完善以岗效工资制为主体分配形式的薪酬体系，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等五大社会保险，并继续完善企业年金市场化运作，发放无房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实施补充医疗保险。2009 年，公司在经济效益下滑的情况下，职工收入水平与 2008 年相比，仍然保持增长。

（三）职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始终是公司首要的关切点。2009 年，公司继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管理办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公司为吸取国内多家兄弟企业发生的煤气中毒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煤气系统、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公司开展了煤气系统、重大危险源安全专项检查。公司还开展了皮带系统安全专项检查、安全生产档案管理专项检查，专项检查以查“三违”、查制度、查培训、查隐患为主要内容，重点查找隐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通过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的落实，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

环境；同时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更注重对新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并对特种作业职工进行职业病跟踪监测，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建立了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休假疗养制度，切实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四）2009 年，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为广大职工创造更好的劳动环境和个人发展空间。企业职工培训工作构建了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龙头，以“技师研修”、“导师带徒”、“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内容的企业培训工作格局，形成了培养、评价、使用和待遇相联系的企业人才成长机制，为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及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年来，在高层次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岗位培训教育和职业资格认证培训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全年职工教育培训完成 513 期，共有 22346 人次参加各种教育培训。2009 年，公司以突出的培训资源优势成为“福建省高级技师培养基地”，并被全国职协授予“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

第三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奉行“诚信、精品、双赢”的经营理念，追求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同业、公众和谐共生，共同创造价值、分享成功。公司诚信对待所有的相关方，注重与相关方的互动与沟通，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公司把质量、品牌、服务，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永恒主题；企业在运营的过程，始终秉持双赢理念，兼顾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并将保护他们的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努力付诸行动。

（一）2009 年，公司反商业贿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防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对干部的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认真执行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

设，不断取得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新成效。2009 年 7 月 1 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从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维护国有企业利益、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和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规范职务消费行为、加强作风建设等五个方面规范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明确了相应的实施监督制度和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是一部比较全面、系统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专门性法规。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若干规定》进行了学习贯彻，加强了公司反腐倡廉建设、股东利益的维护、促进公司科学发展。

（二）公司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坚持质量领先、诚信经营，建立完善规范的服务体系，从组织、制度、监督、反馈、落实等各个环节持续改进服务水平，倾心服务客户，坚持合作共赢，不断满足社会需要，为社会创造财富；诚信经营，与用户建立了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长期合作关系以用户需求为最大追求，处处为用户着想，实施全方位的顾客满意战略。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以全面质量管理为基础、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并结合质量经济责任制考核，力求实现持续改进的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事故管理制度》，对质量事故分级进行了界定，强化对事故反馈的考核力度，明确事故责任，对产生的质量事故实行质量事故连带考核，质量事故连带考核到各级领导，直至公司高层。

通过多年来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各项质量管理体系日趋科学、规范，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质量管理有力，体系具备了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功能。2009 年，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30 周年优秀企业特别奖单位”、福建省“2008 年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福建省著名商标（闽光）”等荣誉称号。

（三）公司客户、产品服务以“高效优质”为目标，不断提高服务

质量，满足顾客需求，注重商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公司是冶金行业最早投保产品质量责任险的企业，对用户使用的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负全责。公司制定了包括《顾客沟通与服务管理程序》、《质量异议处理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顾客投诉，及时解决顾客在销售、经营公司产品遇到的问题。以“用户的要求，就是我们的标准”的理念来为用户服务，得到用户的高度评价。

“闽光”品牌的知名度，成为市场上一些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首选目标。为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从早期就开始进行打假并成立专职机构，与政府执法部门联合打击假冒伪劣钢材，为用户鉴别真假“闽光”牌钢材提供无偿的帮助。公司打假的最大特色就是始终如一地保持高压态势，对制假售假者依法提出法律诉讼，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索赔。通过长期卓有成效、始终如一的打假，市面上假冒“闽光”牌的钢筋基本绝迹，消费者“买得放心、用得放心”，进一步增强了用户的忠诚度。

第四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深化节能减排，打造绿色钢铁企业。公司全年投入环保治理资金 2.25 亿元，2#、3#高炉出铁场除尘系统、焦化 7#皮带除尘系统等先进环保设施建成投用，启动建设二炼钢煤气 LT 干法除尘系统、二炼钢二次烟气除尘系统、二炼钢水处理系统等项目。

（一）积极推进环保治理工作。公司 2009 年环保重点治理工程有了新的突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120t/h 干熄焦工程，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建成投用，年可发电 $84 \times 10^6 \text{kw} \cdot \text{h}$ ，即每年可减少 153 吨焦粉、76.5 吨酚、8.1 吨氰、18 吨硫化物的排放。公司还结合一炼钢新上 1300 吨混铁炉，新建一套除尘系统；结合 3#高炉大修，建设一套 2#、3#高炉共用的出铁场除尘系统，杜绝了高炉出铁口烟尘外溢现象，有效的确保了公司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公司水渣综合利用的示范工程，也是循环

经济实施重点项目——矿渣微粉工程，被国家发改委列入 2009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09 年，公司“转炉控渣出钢工艺技术项目”获得“福建省 2008 年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二）二氧化硫减排工作。130m²烧结烟气脱硫设施是省、市重点减排项目，按照国家污染减排核查要求，建立了企业减排的工作档案和专业台账，对重点治理设施处理指标、运行记录、药剂使用量、原燃料质量等关键基础数据，做到一月一报、一季一汇总；自动在线监测数据与省、市环保部门实现联网对接、实时监控、定期比对。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强燃烧脱硫设施二氧化硫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并完善 130m²和 180m²烧结脱硫 DCS 系统（集散控制系统），增加的曲线系统可以按照国家、省环保局文件要求分别自动生成脱硫除尘岛入口 SO₂ 浓度、脱硫除尘岛出口 SO₂ 浓度、除尘岛出口烟气流量、脱硫引风机电流等参数的图形曲线，系统的设计符合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工作提供了良好技术支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进行现场监察、污染监测、减排核查等。2009 年度，公司完成 SO₂ 减排量 3057 吨，并通过国家环保部现场核查。公司“烧结机烟气选择性脱硫技术项目”获得“福建省 2008 年度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第五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作为福建省最大的钢铁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为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公司一直遵循办好企业为社会的原则，与社会各界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一是大力支持和参与社区及地方的绿化、美化和环境卫生建设。二是积极参与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还经常开展“学雷锋”义务活动、宣传文艺演出、和谐

社区建设等精神文明活动。

（二）公司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不忘弱势群体的疾苦困难，积极弘扬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公司领导及有着部门每年都到社区登门慰问生活困难、鳏寡孤独的群众；还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资以支持各项慈善事业，发动广大职工自愿捐资助学，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金秋助学”活动，还组织员工参加无偿献血，为见义勇为捐款等。

（三）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对上级相关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都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努力尽到自身的责任与义务。

2009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均合法生产经营，全部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未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以及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虽然公司 2009 年度在股东和债权人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从而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